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层

电话：(8621) 68769686 传真：(8621) 58304009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正文.....	10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1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0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4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1
二十、 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2
二十二、 《自查表》法律问题核查情况.....	53
二十三、 结论意见.....	53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康希通信”）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查阅了按规定需查阅的有关文件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需查阅的其他文件。同时，本所律师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讨论，并合理、充分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调查、当面访谈、书面审查、查询等方式进行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

查证和确认。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及本所律师得到了发行人作出的如下书面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材料及其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和相符，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及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对涉及中国境外机构及人士的有关事宜，均援引并依赖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非法律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及发表评论意见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术语		释义
本所	指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
发行人、公司、康希通信、股份公司	指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康希有限、有限公司	指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格兰德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上海康希	指	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康希微电子	指	格兰康希微电子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江苏康希	指	江苏康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志得	指	志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美国康希	指	Grand Chip Labs Inc，发行人子公司
赢禛微电子	指	上海赢禛微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实际控制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联合创始人、公司创始人	指	PING PENG、彭宇红与赵奂
上海乾晓芯	指	上海乾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觅芯或株洲芯晓芯	指	上海觅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株洲芯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共青城芯玺	指	共青城芯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间接股东
上海萌晓芯	指	上海萌晓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间接股东
上海藟芯	指	上海藟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间接股东
上海珩芯	指	上海珩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间接股东
上海鑫初	指	上海鑫初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英特尔成都	指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盐城半导体基金	指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北京华控	指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共青城康晟	指	共青城康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鸿运金鼎	指	樟树市鸿运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有宁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有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张江火炬	指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杭州创乾	指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张江浩成	指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海通金圆	指	厦门海通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国贸海通	指	厦门国贸海通鹭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长三角投资	指	长三角（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疆投资	指	上海中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青岛华控	指	青岛华控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宁波天鹰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鑫瑞集诚	指	鑫瑞集诚（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海望投资	指	上海海望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共进投资	指	深圳市共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航空产业基金	指	上海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嘉兴景骋	指	嘉兴景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襄禧	指	上海襄禧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浦芯	指	上海湖杉浦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苏州勤合	指	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天邑股份	指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300504.SZ），发行人股东、终端客户
青岛臻郝	指	青岛臻郝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网投	指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移基金	指	中移股权基金（河北雄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科创	指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无锡临创	指	无锡临创志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浦东海望	指	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万佳睿创	指	深圳万佳睿创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宁波创维	指	宁波创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海南鸿山	指	海南鸿山众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深圳创智	指	深圳创智战新六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芮正投资	指	平阳芮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东方华宇	指	东方华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股东
杭州至蓝	指	杭州至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股东
宁波臻胜	指	宁波臻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为发行人股东
苏州华田宇	指	苏州市华田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为发行人股东
西安天利和	指	天利和无线通讯（西安）有限公司
朋昇股份	指	朋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监局	指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自贸区市监局	指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株洲天元区市监局	指	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前身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元区分局、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查表》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公司章程》	指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正式生效并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编号为“众会字(2022)第 07571 号”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编号为“众会字(2022)第 07600 号”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编号为“众会字(2022)第 07601 号”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验资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编号为“众会字(2021)第 08621 号”的《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

		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的验资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指	黄新民律师行、ARDENT LAW GROUP, P.C.、Loeb Smith (BVI) Ltd.、光越法律事务所等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众华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评估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但文中另有所指除外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三）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股东及股东代表身份证明文件、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有关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2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共 5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60,8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有关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议案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授权范围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和上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获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检索；

（三）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康希有限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3. 发行人历次三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4. 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康希有限历次股本（股权）变动相关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
5. 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6. 上海市公共信用服务平台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
7.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至八章、第十章、第十五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的前身康希有限系 2015 年 8 月 11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取得株洲天元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二) 康希有限的全体股东系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 (审计基准日) 经审计的净资产 711,522,752.10 元人民币为基础, 按 1:0.4610 的比例折为股本 328,000,000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8,000,000 元), 剩余 383,522,752.1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发起设立格兰康希通信科技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监局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向发行人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 32,8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有效存续且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由康希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核查程序】

本次发行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并对照《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 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

(二) 对发行人股东、管理层进行访谈;

(三) 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检索;

(四) 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三会的全套会议文件;

2. 发行人已经制定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

3. 《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与保荐人签署的《保荐协议》、保荐人出具的《科创属性专项意见》、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和声明；

5. 上海市公共信用服务平台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

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7.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上市辅导机构组织的上市辅导的培训材料、现场视频、签字文件等；

8.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一至二章、第四至十章、第十四至十七章及第二十章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 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选举了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各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众华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章“（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之第1项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众华会计师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众华会计师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并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有效执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第九章“关联交易

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第十五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21]第08621号）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36,080万元已足额缴纳。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以及《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发行人由康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康希有限的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涉及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另需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第二十章“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是一家专业的射频前端芯片设计企业，采用Fabless经营模式，主要从事Wi-Fi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研发、设计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年4月修订)》,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第四条(一)中所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之“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行业领域。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查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的公开披露信息,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经查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的公开披露信息,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经查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章“(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经查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3,000万元。经查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6,368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

择权发行的股票),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5.00%。据此, 本次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 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经查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三) 项的规定。

4、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最后一轮融资投后估值为 44 亿元, 根据招商证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经查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四) 项的规定及 2.1.2 条第 (一) 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一) 获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二)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检索;
- (三) 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康希有限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3. 发行人历次三会的全套会议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4. 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康希有限历次股本(股权)变动相关的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

5. 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6. 上海市公共信用服务平台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
7.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至八章、第十章、第十五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 康希有限系依据《公司法》合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 发行人系以康希有限截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711,522,752.10 元人民币为基础，按 1: 0.4610 的比例折为股本 32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8,000,000.00 元)，剩余 383,522,752.1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三) 2021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四)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五) 2021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且获得必要的批准。
-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发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会引致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其决议内容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一）获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二）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进行了访谈；
- （三）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
- （四）走访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 （五）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房产、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三会的全套会议文件；
 4. 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及客户名单；
 5. 发行人制定的全套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6. 发行人人员花名册、员工劳动合同、报告期内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凭证文件；
 7. 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账户列表及银行流水；
 8.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章、第九章、第十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的上下游关系。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

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设备、设施及经营资质，租赁使用经营办公场所，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等，发行人对经营所需的设备、商标、专利及作品等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并实际占有，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发行人从事现有业务所需的商标权、专利权和著作权等均处于权利期限内，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该等人员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人员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所设机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相关机构的设置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资金管理体系、独立接受银行授信，在社保、工薪报酬等方面账目独立。

（六）发行人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在《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主要从事 Wi-Fi 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研发、设计及销售，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研发、采购并销售其产品，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核查程序】

（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检索；

（二）对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员工进行访谈；

（三）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员工股东的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记录；
3. 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和承诺函；
4. 发行人持股数超过 10 万股或持股比例高于 0.01% 的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和其银行流水；
6. 发行人全体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流水；

7.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三会的全套会议文件；
8. 发行人及其前身康希有限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公司章程》；
9.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与一致行动有关的协议；
10. 发行人股权激励/员工持股相关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协议、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
11.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第七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计 42 名，符合发起人（股东）数量应当有 2 人以上 200 人以下的法律规定，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

上述 42 名发起人中自然人共计 13 名，该 13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他 29 名发起人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或公司法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上发起人均具有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由《发起人协议书》确定，出资方式系以经审计的康希有限账面净资产折股，根据众华会计师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21]第 08621 号）验证，全体发起人应当认缴的出资已经足额缴清。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康希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

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设立，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另需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

（二）股东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股东名册，发行人共有股东 54 名，其中 16 名为自然人，

38 名为有限合伙企业或公司法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彭宇红	3,954.6541	10.9608%
2	赵奂	3,387.0213	9.3875%
3	上海乾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41.8858	6.7680%
4	潘斌	2,351.7126	6.5181%
5	上海鑫初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611.5942	4.4667%
6	姚冲	1,608.0710	4.4570%
7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275.2072	3.5345%
8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1,269.3330	3.5181%
9	胡思郑	1,032.2382	2.8610%
10	上海觅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23.2791	2.8361%
11	卢玫	990.8261	2.7462%
12	吕越斌	852.0592	2.3616%
13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0.0000	2.2727%
14	中移股权基金（河北雄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0000	2.2727%
15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0.0000	2.2727%
16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13.9620	2.2560%
17	魏泽鹏	804.6774	2.2303%
18	共青城康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9.6979	2.1056%
19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6.3887	2.0964%
20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9.1121	1.9377%
21	樟树市鸿运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7.1943	1.5720%
22	屈向军	417.9340	1.1584%
23	黄言程	402.3387	1.1151%
24	上海中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9.5559	0.9688%
25	厦门国贸海通鹭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5559	0.9688%
26	厦门海通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5559	0.9688%
27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9.5559	0.9688%
28	长三角（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5559	0.9688%
29	青岛华控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338.7779	0.9390%

	伙)		
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9999	0.9091%
31	上海海望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23.2369	0.8959%
32	朱君明	285.6605	0.7917%
33	鑫瑞集诚(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8866	0.7896%
34	赵海泉	271.3205	0.7520%
3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有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3205	0.7520%
36	青岛臻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47.7736	0.6867%
37	葛新刚	247.7065	0.6865%
38	无锡临创志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0000	0.6818%
39	深圳市共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3.0373	0.6459%
40	上海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0373	0.6459%
41	嘉兴景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8521	0.5872%
42	宁波创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4000	0.5000%
43	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0000	0.4545%
44	深圳万佳睿创技术有限公司	164.0000	0.4545%
45	上海襄禧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9355	0.4461%
46	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2.4433	0.3948%
47	上海湖杉浦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2.4433	0.3948%
48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29.4810	0.3589%
49	平阳芮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7213	0.2293%
50	赵子颖	57.3998	0.1591%
51	林杨	40.9998	0.1136%
52	海南鸿山众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000	0.0682%
53	深圳创智战新六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6000	0.0682%
54	哈雷	16.4000	0.0455%
合 计		36,080.0000	100.00%

上述 16 名自然人股东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上述 38 名非

自然人股东系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其中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历史上未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亦不存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形成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 PING PENG、彭宇红与赵奂三人，其中 PING PENG、彭宇红为夫妻关系，赵奂与 PING PENG 系校友且曾为同事关系。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彭宇红	3,954.6541	10.9608%	1、彭宇红、赵奂为一致行动人； 2、上海乾晓芯、上海觅芯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两家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萌晓芯，彭宇红与赵奂各持有上海萌晓芯 50% 股权
2	赵奂	3,387.0213	9.3875%	
3	上海乾晓芯	2,441.8858	6.7680%	
4	上海觅芯	1,023.2791	2.8361%	
5	盐城半导体基金	1,275.2072	3.5345%	三家同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6	共青城康晟	759.6979	2.1056%	
7	无锡临创	246.0000	0.6818%	
8	上海科创	820.0000	2.2727%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科创 100% 股权，同时间接持有张江火炬 46% 的股权
9	张江火炬	756.3887	2.0964%	
10	北京华控	813.9620	2.2560%	两家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员均为张扬控制的企业
11	青岛华控	338.7779	0.9390%	
12	国贸海通	349.5559	0.9688%	两家同为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13	海通金圆	349.5559	0.9688%	
14	海望投资	323.2369	0.8959%	三家同为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15	航空产业基金	233.0373	0.6459%	
16	浦东海望	164.0000	0.4545%	
17	宁波创维	180.4000	0.5000%	两家同为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8	深圳创智	24.6000	0.0682%	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基金

(五) 国有股权管理

发行人股东中的上海科创、张江火炬、张江浩成系国有股东。其中，上海科创持有发行人 82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2727%；张江火炬持有发行人 756.3887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964%；张江浩成持有发行人 349.5559 万股，占总股本的 0.9688%。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海科创、张江火炬、张江浩成应当办理国有股东标识。

上海科创作为在发行人中持股比例最高的国有股东，已代表上述国有股东申请并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市国资委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2)275 号)，如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上述国有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

(六) 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人共设立了上海乾晓芯（及其上层的共青城芯玺）、上海觅芯（及其上层的上海珩芯、上海藟芯）等 5 个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二）股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42 名、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由康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全体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4、发行人现有 54 名股东，全体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股东资格。

5、发行人历史上未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亦不存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形成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

6、发行人无控股股东，PING PENG、彭宇红、赵免系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存在国有股东，已完成国有股东标识管理，已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批复文件。

8、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前依法设立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范运作，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检索；

（二）对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员工进行访谈；

（三）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康希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历次验资报告；

2. 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和承诺函；

3. 发行人持股数超过10万股或持股比例高于0.01%的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4.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入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退伙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等交易文件、出资款/增资款/股权转让款/财产份额转让款/退伙款等对价支付凭证；

5. 发行人与股东之间设置、调整、解除股东特殊权利的相关协议；
6.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第六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康希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股本总额为 32,800 万元，由 42 名发起人以其各自在康希有限的出资比例认购全部股份。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康希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

（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权利状况

1、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存在其他重大权属争议的情形。

2、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

（1）对赌协议签署情况

自发行人 2016 年 8 月 A 轮融资开始的每一轮股权融资中均有股东特殊权利安排，给予投资人股东特殊权利。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通过签署投资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等协议对回购权、优先清算权、领售权（拖售权）、随售权（共售权）、反稀释权、优先分红权、优先认购权、一票否决权（保护性条款）、最优惠待遇等股东特殊权利进行了约定。

（2）对赌协议终止情况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分别与潘斌、上海鑫衲、姚冲、英

特尔成都、吕越斌、张江火炬、屈向军签署《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之终止协议》，对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的条款进行清理。

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对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进行全面清理。

2022年12月7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受让苏州华田宇股份的原股东海望投资和新增股东芮正投资、赵子颖、林杨等方共同签署《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之确认协议》，对《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进行确认。

对赌协议终止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权利状况”。

综上，清理后的对赌协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了14名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	取得股份数量 (万股)	取得股份时间	取得价格 (万元)	取得方式
1	中网投	820.0000	2021年12月	10,000.00	增资扩股
2	中移基金	820.0000	2021年12月	10,000.00	增资扩股
3	上海科创	820.0000	2021年12月	10,000.00	增资扩股
4	无锡临创	246.0000	2021年12月	3,000.00	增资扩股
5	宁波创维	180.4000	2021年12月	2,200.00	增资扩股
6	浦东海望	164.0000	2021年12月	2,000.00	增资扩股
7	万佳睿创	164.0000	2021年12月	2,000.00	增资扩股
8	海南鸿山	24.6000	2021年12月	300.00	增资扩股
9	深圳创智	24.6000	2021年12月	300.00	增资扩股
10	哈雷	16.4000	2021年12月	200.00	增资扩股
11	海望投资	323.2369	2022年12月	1,100.00	股权转让

序号	新增股东	取得股份数量 (万股)	取得股份时间	取得价格 (万元)	取得方式
12	平阳芮正	82.7213	2022年12月	1,008.80	股权转让
13	赵子颖	57.3998	2022年12月	700.00	股权转让
14	林杨	40.9998	2022年12月	500.00	股权转让

新增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四)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前身康希有限均依法设立，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
-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同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 3、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存在其他重大权属争议的情形。
- 4、发行人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均已依法解除，现有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等利益安排。
- 5、发行人已在申报前完成了股东特殊权利的清理，符合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
- 6、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除部分新增股东与发行人部分股东、部分董事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招商证券因间接持有中移基金的基金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合计不足0.15%）外，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增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正当理由，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有关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已经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出具了股份锁定相关承诺。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一）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和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
- （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业主管部门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
- （三）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
- （四）走访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 （五）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前身康希有限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其经营业务取得的全部批准、许可和资质证书；
 3. 发行人重大的业务经营合同；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5. 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6. 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所记载，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通信技术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集成电路、电子元件、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销售及进出口以及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所拥有的经营资质或许可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

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所述内容。

（三）发行人的经营区域

发行人存在将产品出口至中国境外的情形；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拥有 2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所述内容。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工商档案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是一家专业的射频前端芯片设计企业，最近 2 年一直主要从事 Wi-Fi 射频前端芯片及其模组的研发、设计及销售，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 2 年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有连续经营记录，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境内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符合其注册地法律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 2 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一）对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二）走访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三）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就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直接与间接股东等主体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检索；

（四）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和其银行流水；
3.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注册登记档案、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4. 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5. 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6. 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
8. 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9.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所述内容。

2、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文件、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租赁办公场地、接受担保、资金拆借和无形资产转让等。

3、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6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

4、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6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6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及独立董事发表的上述意见，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关联交易符合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系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

6、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中的特别职权，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规范。

7、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二) 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主要从事 Wi-Fi 射频前端芯片及其模组的研发、设计及销售。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业务及当前状态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REALTIMINGSYS USA, LLC	彭宇红持股 100%	中文私教	否
2	朋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PING PENG 持股 99%	原从事天线的批发销售，现已解散、正在注销中	否
3	天利和无线通讯（西安）有限公司	PING PENG 任副董事长，并间接持有权益的企业	设立时拟从事天线产品研发，后未实际开展业务，2017年6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	否
4	CADENCE INVESTMENT GROUP INC	赵奂配偶 JIE ZHENG 持股 100%，并任董事的企业	房地产中介业务	否

该等企业各自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也不会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而产生同业竞争。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的有关合同/协议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就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及独立董事的职责等从制度上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及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产品的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一）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系统、商标局中国商标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

（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检索；

（三）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房屋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明；
2. 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3. 主要固定资产清单及相应购买合同、发票、记账凭证等文件；

4. 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5. 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 发行人拥有或租赁的土地、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自有土地、房屋，日常经营办公场所均为租赁房产。发行人租赁房产均已签署租赁合同。1处租赁面积较小的境内仓储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 发行人拥有或租赁的土地、房产”所述内容。

(二)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3 项注册商标、24 项授权专利、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1 项作品著作权、2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无形资产，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所述内容。发行人以原始取得、继受取得等合法方式取得相应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为办公及研发设备。发行人以自行购置等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发行人上述主要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四)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 家控股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所述内容。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境内公司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产权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无自有土地、房屋，日常经营办公场所均为租赁房产。

2、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均签署了租赁合同，该等租赁合法、有效。1 处租赁面积较小的境内仓储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在从事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其取得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5、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子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保全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走访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二）获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三）就发行人是否涉及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

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及相关官方网站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检索；

（四）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函；

（五）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及大额订单；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

3. 抽查了前述重大合同的财务凭证；

4. 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6.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询证函回函。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重大合同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订单、发票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以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和其他重大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重大合同”所述内容。该等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重大侵权债务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关系。

5、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获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二）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康希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入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退伙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等交易文件、出资款/增资款/股权转让款/财产份额转让款/退伙款等对价支付凭证；

4.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第九章、第十章查验的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合并、分立、未发生过重大资产的收购、出售行为，未发生过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行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近期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以及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依法履行有关法律手续。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的行为。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康希有限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全套会议文件；
- （三）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拟于本次发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核查内容和结果】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章程》，并在

上海市监局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如下：

1、2019年11月5日，康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增资事项，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公司已在株洲天元区市监局办理了章程修正案备案手续。

2、2019年12月12日，康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增资事项，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公司已在株洲天元区市监局办理了章程修正案备案手续。

3、2019年12月17日，康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股权转让事项，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公司已在株洲天元区市监局办理了章程修正案备案手续。

4、2020年7月2日，康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股权转让事项，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公司已在株洲天元区市监局办理了章程修正案备案手续。

5、2020年9月10日，康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股权转让事项，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公司已在株洲天元区市监局办理了章程修正案备案手续。

6、2020年12月17日，康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住所、名称、股东名称变更事项，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修改后的新公司章程。公司已在上海自贸区市监局办理了章程备案手续。

7、2020年12月25日，康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股权转让事项，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修改后的新公司章程。公司已在上海自贸区市监局办理了章程备案手续。

8、2021年1月28日，康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增资事项，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公司已在上海自贸区市监局办理了章程修正案备案手续。

9、2021年3月22日，康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股权转让（代持还原）、住所变更事项，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公司已在上海自贸区市监局办理了章程修正案备案手续。

10、2021年5月21日，康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股权转让、增资事项，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公司已在上海自贸区市监局办理了章程修正案备案手续。

11、2021年8月11日，康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股权转让（代持还原和赠与）事项，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公司已在上海自贸区市监局办理了章程修正案备案手续。

12、2021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已在上海市监局办理了章程备案手续。

13、2021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事项，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公司已在上海市监局办理了章程修正案备案手续。

经查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进行了相应工商备案登记，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董事会提交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将在本次发行后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一）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

（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三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三）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职能说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议事规则、三会召开情况和重大决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3、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均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

（二）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前身康希有限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历次三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相关文件；
3. 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调查问卷和承诺函；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7. 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和结果】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最近2年内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具备独立性，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获取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二）登录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等网站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检索；

（三）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发行人报告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

2. 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3.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4.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财政补助的依据、财务凭证等文件；

5. 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和结果】

发行人的税种、税率及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内容。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

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所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重大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与社会保障，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获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二）登录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检索；

（三）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

（四）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报告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
2. 发行人取得的与产品质量有关的认证证书；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 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

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明细表和缴纳凭证等；

7. 抽查了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和部分员工的国籍身份、入职、离职等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环境保护

发行人采用无晶圆厂生产制造、仅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的经营模式，主要负责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产品的研发、销售与质量管控，产品生产环节中的晶圆加工和封装测试采取委外加工方式开展，在日常的经营活动中不涉及工业生产环节，不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物，不涉及工业污染物的处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不涉及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事宜。

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无重大环保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 Wi-Fi 射频前端芯片及其模组，产品质量主要需符合客户要求，不存在强制性国家标准，不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相关认证证书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之“（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其所有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用工模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少量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

况，主要系：外籍或持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的员工、退休返聘人员、入职当月未办理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手续的新员工。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少量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系：外籍或持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的员工、退休返聘人员、入职当月未办理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手续的新员工。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一）获取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二）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
- （三）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等网站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检索；
- （四）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文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明材料；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土地和房产的权属证书、租赁合同；
4.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5. 《招股说明书》。

【核查内容和结果】

发行人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拟运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施主体
1	新一代 Wi-Fi 射频前端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3,311.19	33,311.19	上海康希
2	泛 IoT 无线射频前端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832.33	7,832.33	上海康希
3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26.65	10,026.65	上海康希
4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发行人
合计	-	78,170.17	78,170.17	-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均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均不涉及新增用地。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已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一）获取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二）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一）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 （二）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商事仲裁网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的诉讼、仲裁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检索；
- （三）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的行政处罚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检索；
- （四）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和承

诺函；

2. 发行人报告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曾受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如有）；
5. 发行人仲裁、诉讼相关的法律文件；
6. 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7. 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和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包括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的诉讼或仲裁，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诉讼或仲裁，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诉讼或仲裁，单个或未决诉讼/仲裁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进行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自查表》法律问题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已按照《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要求，针对涉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进行了法律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自查表》法律问题核查情况”中说明对相关法律问题的核查情况。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和上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黄勇

黄勇

经办律师:

黄勇

黄勇

梁铭明

梁铭明

吴婧

吴婧

2022年12月15日